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1033號

被處分人：○○○　君　即亞鈺汽車商行
統一編號：31422808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亞鈺&欣亞汽車為新北市汽車商業公會和桃園縣汽車商業公會之榮譽理事」、「本公司也為SUM認證聯盟與HOT好車大聯盟之認證優質車商」及「本公司成立於1983年」等語(下稱系爭廣告)，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一、經查被處分人自承系爭網站廣告係由其自行委外架設，並自行維護管理系爭網站，非由欣亞汽車(經營事業欽亞汽車商行，下稱欽亞商行)所為，故本案廣告主核屬被處分人，合先敘明。

二、系爭廣告宣稱「亞鈺&欣亞汽車為新北市汽車商業公會和桃園縣汽車商業公會之榮譽理事」，予一般或相關消費大眾之印象為被處分人與欣亞汽車之事業負責人或其代表，為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新北市公會)及桃園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桃園縣公會)之榮譽理事。經查桃園縣公會來函陳述說明，被處分人僅為該會之會員，未曾擔任該會之榮譽理事。且被處分人自承雖報名參加桃園縣公會於1

00 年舉辦之榮譽理事選舉，並於選舉前即已刊載系爭廣告，嗣後經桃園縣公會審查被處分人入會未滿一年，依規定不得參選榮譽理事，系爭廣告亦因未詳加確認，以致未刪除仍繼續刊載。又據新北市公會來函陳述說明，欣亞汽車之營業主體欽亞商行僅為新北市公會之會員，未曾擔任新北市公會榮譽理事，被處分人亦坦承欽亞商行僅為新北市公會會員，未曾當選新北市公會榮譽理事，顯見系爭廣告表示與事實不符，與消費者之認知產生差異，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接受，而有引人誤認之虞，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廣告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三、查系爭廣告於「關於亞鈺」項下刊載「本公司成立於 1983 年」，予一般或相關大眾之印象為被處分人係成立於 1983 年。經查被處分人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為 95 年 12 月 21 日(即 1996 年)，尚與廣告宣稱不符。被處分人雖辯稱系爭廣告宣稱係因其認知「亞鈺汽車商行」與被處分人〇〇於 1983 年成立經營之「欣亞汽車」為同一事業主體，故逕依「欣亞汽車」之成立時點，宣稱「成立於 1983 年」，惟此非一般或相關大眾就該廣告之認知。況查欣亞汽車之營業主體欽亞商行為商業登記成立之時間為 86 年 6 月 11 日，亦與廣告宣稱及其辯稱不符，顯見系爭廣告表示與該事業成立時間不符，且與實際情形差距過大，與一般消費者之認知產生差異，該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

四、系爭廣告宣稱「本公司也為 SUM 認證聯盟與 HOT 好車大聯盟之認證優質車商」，且與「亞鈺&欣亞汽車廣場」併列，予一般大眾之認知為被處分人與欣亞汽車為加入「SUM 認證聯盟」(下稱「SUM 聯盟」)及「HOT 大聯盟」認證之車行。經查「SUM 聯盟」營運事業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說明，被處分人於 99 年 4 月 9 日加盟「SUM 聯盟」會員。而

「HOT 大聯盟」營運事業和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說明，欣亞汽車之營業主體欽亞商行於 100 年 7 月 1 日加入「HOT 大聯盟」，故系爭廣告宣稱為「SUM 認證聯盟與 HOT 好車大聯盟之認證優質車商」，尚難謂與事實不符，就此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

證　據

一、 系爭網站廣告。

二、 被處分人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0 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2 月 6 日陳述書、101 年 2 月 9 日到會陳述紀錄及 101 年 2 月 15 日補充陳述書。

三、 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99)北縣汽商溶字 1117 號函、桃園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1 月 6 日桃汽車(中)字第 101002 號函。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